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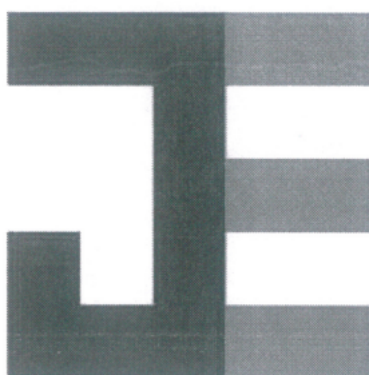
# 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财政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4

中心编号：长交采2025CS014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5CSDL048号-1



已审核 - 同意发布  
丁树华

采 购 人：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5-14
- 2、项目名称：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长财磋商采购 -2025-14-1	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 智慧健身房项目 1 分包	1000000	1000000	是	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为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为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2.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3.1-3.6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13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2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

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556526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山海大道中段路北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556526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女士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名称	长垣市体育运动中心室外智慧健身房项目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	已落实
7	供货期	90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0	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p> <p>10、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11	投标有效期	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3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要求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 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16	投标文件要求	<p>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17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1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p>

		<p>标人无需到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 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 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 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 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p>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22	招标控制价	<p><b>招标控制价:</b></p> <p>大写: <u>壹佰万元整</u></p> <p>小写: <u>1000000.00 元</u></p> <p>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质疑、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p>

		<p>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质疑联系人：代理机构负责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987 1259 1189"> <tr> <td data-bbox="534 987 1259 1066">电话：13137307615</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066 1259 1189">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td> </tr> </table>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投诉联系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4 1565 1271 1825"> <tr> <td data-bbox="534 1565 1271 1653">长垣市财政局</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653 1271 1740">电话：0373-8883625</td> </tr> <tr> <td data-bbox="534 1740 1271 1825">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td> </tr> </table>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 131 号 3 号楼 12 层 1203 室							
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 4013 房间							
2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约定，由中标人（另行约定的除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p>					

		准计取。
27	专家劳务报酬	专家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支付，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发放。
28	注意事项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三个都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9	其他	参与政府采购合同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具体详见附件 1。
3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编号、中心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31	政府采购政策	<p>1、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p> <p>1.1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中对小微企业承担货物的价格不予扣除。</p> <p>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追究相应责任。</p> <p>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支持残疾人就业</p> <p>3.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p>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3.3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4供应商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4、节能环保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支持节能环保产品参与；</p>
32	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3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4、集中到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可能出现由于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不熟练、网络拥堵等不可预知的情况而且无法及时解决，丧失投标机会，请各投标企业提前制作、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 <p>5、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6、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7、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二次和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p> <p>8、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p> <p>9、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财政编号、中心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系统编号(包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一、说明和释义

### 1. 说明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次招标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 词语释义

- 2.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 2.3 供应商：经认定有资格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 2.4 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性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2.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的响应性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2.6 甲方：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7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招标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8 伴随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9 供货期：90 日历天。

2.10 地点：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最终到达地点。

2.11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2.12 产地：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最终制造、加工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2.1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二、供应商

### 3. 费用

3.1 投标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磋商文件的说明

### 4. 磋商文件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性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5.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四、响应性文件说明

### 6.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与响应性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使用中文和（或）英文。

### 7.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方便评审，响应性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开标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在延长期内，应满足投标须知的全部规定。

## **9. 磋商保证金：不缴纳**

## **10.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10.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作内容、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响应性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供应商（仅指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单位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

10.5 供应商应保证电子响应性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清晰易读。

10.6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10.7 响应性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0.8 因响应性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 投标报价**

1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1.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

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1.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注：最终报价为通过资格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所报价格。

11.4 响应性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1.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五、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 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响应性文

件送达指定地点。

13.2 采购人可以根据投标须知的规定发出补充文件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4. 注意事项：**

#####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4.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盖章的；

14.1.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4.1.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1.4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2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投标无效：**

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和评标

#### **15. 磋商小组**

18.1 评标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采购人代表、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16. 评标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7.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七、合同授予

## 18.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19. 处罚

19.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在响应性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供应商其它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9.2 在投标、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 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人有权中止招标或磋商。

## 20. 询问和质疑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

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

电话：1313730761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20.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财政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诉联系方式：

1、长垣市财政局

电话：0373-8883625

地址：长垣市财政局4013房间

## 2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投标邀请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2.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八、重新招标

## 23.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2 个的。

## 24.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九、纪律和监督

### 25. 纪律和监督

#### 2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 25.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25.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一、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垣市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3. 磋商文件、答疑(补充)文件。

4. 响应性文件及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文件。

### 三、磋商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四、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不得有的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磋商记录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磋商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六、磋商程序和办法

### 1、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
- 10、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系委托）；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1-6条）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

文件符合性审查：

- (1)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4)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凡通过上述审查的供应商均为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按废标处理。

### 3.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2</u> 分 商务部分： <u>18</u> 分						
1	投标 报价	(30 分)	<p>(1) 本次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有效投标单位投标单价低于或等于招标单价控制价的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招标单价控制价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7 1104 1365 1294"> <thead> <tr> <th>评标价格要素</th> <th>价格折扣幅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保产品</td> <td>1%</td> </tr> <tr> <td>节能产品</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所投货物中如有涉及到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时，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p>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	1%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环保产品	1%								
节能产品	1%								

		<p>注：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果所投产品是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给予优先采购的权利，须提供以下材料：投报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提供对应型号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单项评标价=供应商单项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评审价=Σ单项评审价+Σ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单项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p> <p>3. 本项目进行三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其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p> <p>磋商报价得分以最终报价（三次报价）计算价格</p>
2	技术部分	<p>(52分)</p> <p>1、技术参数要求（20分）          投标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20分，重要技术参数带（★）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性技术参数（非（★）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供货方案（6分）          提供具体的供货实施方案，包含采购、运输、配送等计划安排，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质量控制措施（6分）          提供的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整、</p>

			<p>切实可行的得6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分） 提供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5、安装调试方案（5分） 提供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6、项目保障方案（5分） 有具体的项目保障方案：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7、技术培训计划（5分） 有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18分)	<p>1、所投产品保险（2分）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投保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的，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2分。</p> <p>2、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及承诺（5分） 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质保期符合要求、备品备件配置等）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3、技术支持方案（5分）</p> <p>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反应迅速度、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等）内容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为合理、完整、可行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4、类似业绩（6分）</p> <p>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2021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图片）。</p>
--	--	--	--

#### 4. 定标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代理机构整理编制中标公示，同时在国家规定媒体发布中标公示，无质疑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将按照规定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

乙方:

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根据\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2、货物清单: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包括全部设备、运费、保险、安装、调试以及质保(免费更换零部件及维保等)期间的一切费用等。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 置)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环保标专产 品认证证书 编号

总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2.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 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 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

三、交货内容：

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 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工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五、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与验收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正规厂家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乙方应提请甲方、技术监督局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经检查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乙方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验收要求：履约验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时，验收方成员要对合同规定的每一项技术、服务和安全

标准进行核验，将验收结果记入验收书，不能有缺漏项，甲方要求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加强对合同履约验收的监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双方共同签署。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乙方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保修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维修或更换配件后产品保修期顺延。

九、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至少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小时内解决故障。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工，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延期交工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工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

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 2 个工作日内按期付款。

6.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 十二、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

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 套和安装图 套。

#### 十四、特别条款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份。

####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单方位体测亭（核心产品）	套	1
2	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3	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4	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5	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台	1
6	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	套	2
7	智能竞赛车（下肢）（核心产品）	套	1
8	智能竞赛车（上肢）	套	1
9	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套	1
10	拉伸机	件	1
11	组合训练器	套	1
12	双位颈腰按摩器	件	1
13	四级压腿按摩器	件	1
14	四位跷跷板	件	1
15	秋千	件	1
16	轨道式中国象棋	件	1
17	棋牌桌太阳能遮阳棚	套	1
18	悬浮式拼装地板	m <sup>2</sup>	200

## 二、技术要求

### 1、单方位体测亭

- (1) 规格尺寸：含顶棚不小于 2200mm×2000mm×3100mm。
- (2) 主要材料：Q235 碳钢、改性 PE 材质。
-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2.5\text{mm}$ 。
-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60mm×40mm×2.5mm。
- (5) 设备上的电子显示屏幕尺寸应不小于 5 寸，设备具有使用指导语音播报+文字提示每一步操作使用引导+结果播报功能。
- (6) 设备测试内容：身高、体重、体成分、静态心率、快步跑、握力、平衡、心理压力等指标，输出数据为测试内容对应的测试结果。
- (7) 使用方式不少于三种，包括但不限于：人脸识别，扫描二维码使用，以及采用游客模式进行体验等方式，人脸识别必须基于使用者的明确授权与允许。
- (8) 体成分输出数据，包括水成分、蛋白质、骨量（kg）、去脂体重、骨骼肌率、体脂率、内脏脂肪、基础代谢等数据。
- (9) 通过测试评估系统，在用户小程序或 APP 端，为用户提供对应场地器材的详细训练方案，包括对应的组数、次数及训练周期等详细信息。
- (10)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操作简单实用。
- (11)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学习训练动作。
- (12)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的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 (13) 数据传输：采用有线或无线网络，用户的测试、训练数据经由器材自带的网络上传至智慧平台。
- (1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 (15) 需要配置地台，能明确表示使用站位区域范围，地台材质满足耐高温不低于 80℃、耐低温不高于-40℃环境使用，地台高度不小于 50mm，不大于 150mm。

(16) 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节能照明系统，为夜间使用提供照明，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关闭照明。

(17)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2、高拉推举双功能训练器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600×9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9) 主要锻炼部位：背阔肌、斜方肌、肱二头肌、三角肌、肱三头肌。

(10) 可以进行高拉和推举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胸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

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

(1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3、腿部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100×10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双向阻力。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

(8) 电子表盘：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9) 主要锻炼部位：股直肌、股四头肌、腘绳肌。

(10) 可以进行伸腿和屈腿动作相对应下肢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用户在全国任何地点随时可以查看自己使用数据，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用户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用户、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可以提供个人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

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

(1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4、推胸划船双功能训练器**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350×900×12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9) 主要锻炼部位：胸大肌、三角肌前束、斜方肌、背阔肌、肱二头肌。

(10) 可以进行推胸和划船动作相对应上肢肌肉群和背部肌肉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可以提供个性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

(1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5、上肢屈伸双功能训练器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100×1100×13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T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T50×100×t2.0mm。

(4)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磁控阻力。

(5)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6)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7)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8)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阻力、功率、心率、次数、运动时间和能量消耗。

(9) 主要锻炼部位：肱二头肌、肱三头肌。

(10) 可以进行屈臂和伸臂动作相对应肱二头肌和三头肌等上肢肌群的力量测试，包括最大力量、肌肉耐力测试，用户通过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获得测试数据和运动指导服务。

(11) 使用微信小程序连接手机端智慧平台后，可显示、存储、分析运动数据，使用者可以了解自己运动状态，可通过手机端系统实现一键报修功能，可查看实时排名，操作简单实用。

(12) 手机端智慧平台可观看健身视频指导，不仅可以学习训练动作，还可以看到发力肌肉，达到科学智慧健身目的。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

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可以提供个性化专属训练计划详情，设备仪表可以一键触发该训练，同时微信小程序或者手机 APP 显示对应详细运动内容，包括强度、次数等具体数值；对已完成计划，有对应完成标识。起到线上教练功能，鼓励全民健身，坚持锻炼引导效果。

(1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6、太阳能休闲椅遮阳棚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89\text{mm} \times 3.0\text{mm}$  钢管，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32\text{mm} \times 2.5\text{mm}$  钢管；

(2) 装有遮阳装置，可以有效的遮挡阳光直射；下方配有休闲座椅；

(3) 装有光电组件，内部装有 LED 防爆节能照明系统，光电组件发电量能够满足照明系统使用，节能环保；照明系统使用控制器进行自动控制，夜晚定时照明；

(4) 设备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 7、智能竞赛车（下肢）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 \times 2500 \times 3000\text{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 \times 150 \times t2.0\text{mm}$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 \times 120 \times t2.0\text{mm}$ 。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及手柄按“+、-”键调节阻力。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

无需再次扫码。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心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8、智能竞赛车（上肢）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3000×2500×3000mm。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50×150×t2.0mm。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120×t2.0mm。

(4) 伞膜结构：能承受一定的外荷载作用，伞膜结构需经过防风积雪压设计，膜材需用优质膜，耐候性强，至少可以满足室外使用年限 8 年。

(5) 太阳能供电系统，由太阳能板、蓄电池、控制器等组成，节能环保；蓄电池电压不大于 15 伏。

(6) 阻力方式：应为自发电电磁阻力。

(7) 阻力等级：49 级以上。

(8) 阻力调节：按键调节阻力大小，电子表盘触摸按“+、-”键调节阻力。

(9) 需具有人脸识别功能，自动识别用户后，为已建档用户自动保存运动数据，无需再次扫码。

(10) 显示屏幕：LCD 显示、触摸按键。显示速度、阻力、功率、运动时间、里程和能量消耗。

(11) 需具有竞赛功能（线下和线上均可进行互动竞赛），用户可自创建房间，邀请跨省市的远程好友进入，一同参加自定义的智能线上竞赛。（1. 智能程序支持异地远程竞赛功能，可以按照不同组别设定相应不同的阻力难度，设备按照参赛者组别，自动匹配设定好的阻力级别，2. 参赛者不可自行修改阻力，保证竞赛的公平。3. 智能竞赛，可以采用后台智能裁判，计时赛时间精确不大于百分之一秒，保证赛事的区分度。4. 具有防作弊功能，避免比赛中途换人。）

(12) 用户端需有手机端智慧平台，要能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个人的使用数据；能为用户提供运动记录、运动计划、运动指导视频、运动排名等服务。。

(13) 管理方在电脑端智慧平台，可查看器材使用频率、器材状态、使用者运动时间、次数、消耗卡路里等大数据，可分析不同人群、不同安装区域的使用者、器材大数据，并提供分级管理。

(1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9、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提供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使用者指导后台，与所有器材相联通，充分收集平台范围内器材使用数据，方便管理者对联通器材使用情况、器材状况、使用人群等情况掌握与分析，方便使用者充分了解各器材所在位置、使用方法、锻炼部位，并有效记录个人使用频次、消耗能量情况，方便个人对比分析，合理调节运动量等。

(1) 身体能力测试：支持无人化 24h 身体能力测试（不少于 8 项功能）。

(2) 测试评价：结合身体测试分析，给出科学的测试结果及健身科学指导。

(3) 人机交互：以智能硬件为载体，实现使用者与器材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4) 运动处方：通过云计算分析，结合使用者性别、年龄、体质等信息，提供运动方案、运动指导、饮食建议等形成的“运动处方”。

(5) 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建立运动用户数据库，对运动用户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运动情况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 10、拉伸机

- (1) 产品规格：不小于 1200×600×1000mm。
- (2)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3)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40mm×80mm×3.0mm。
- (4) 锻炼部位包括但不限于：背部、腓绳肌、臀部、髌部、大腿内侧、腹股沟、肩部、四头肌等。
- (5)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11、组合训练器

- (1) 规格不小于：5500×4500×2300mm；
- (2) 主要功能：
  - 2.1 手抓环：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 2.2 引体向上：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 2.3 台阶训练器：增强下肢肌肉力量，改善心肺功能；
  - 2.4 双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背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 2.5 肋木架：锻炼腰腹部肌肉力量和耐力；
  - 2.6 天梯：增强上肢、胸、背、腹部肌肉力量，改善身体协调性；
  - 2.7 拉伸架：锻炼手臂肌肉，增强手臂柔韧性；
  - 2.8 俯卧撑架：增强人体上肢和腰腹部的肌肉力量和柔韧性，提高腰部的稳定性和灵活性；
  - 2.9 单杠：增强上肢、肩部及胸部力量和耐力，改善心肺功能、锻炼身体协调性；
- (3) 产品主体采用双立柱形式，主要承载立柱采用  $\Phi 89 \times 3.0$  优质钢管，采用国标弯头整体焊接成型，且在弯头处加装独具特色的装饰护罩；立柱两侧装有镀锌板说明牌；主要承载横梁采用  $\Phi 89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整体焊接成型；采用直埋方式，安全可靠。
- (4)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2、双位颈腰按摩器

- (1) 主要功能：锻炼腰、颈部位肌群，增加腰部力量，可对腰及颈部进行按摩，

增加血液循环。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3) 主要承载立柱应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厚度不小于 3mm 标准管材；

(4) 一侧为颈部按摩训练器，另一侧为腰部按摩训练器，两种锻炼方式有效缓解日常各阶段人群经常出现的颈部及腰部疲劳，同时锻炼，提升促进全身血液循环效果；

(5) 把手应有文理表面；

(6) 按摩轮与刚性固定部件间最小距离应小于 2mm 或大于 30mm；

(7) 器材应具有可操作性、舒适性；

(8) 其它管材壁后应不小于 3mm，各连接片、耳片实际厚度应不小于 5mm；

(9) 按摩轮转轴直径应不小于  $\Phi 25\text{mm}$ ；

(10) 座椅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棱边应圆滑过渡；

(11) 不允许存在衣服、头发钩挂或缠绕危险。

★ (12)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13、四级压腿按摩器

(1) 主要功能：改善腰背、臀部、下肢的柔韧性，放松腿部肌肉。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3)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

(4) 主要承载横梁尺寸：不小于  $\Phi 50 \times 3.0\text{mm}$ ；

(5) 器材两侧共有四个不同高度，均可做压腿和按摩运动，适应不同身高各类

人群；

(6) 安装方式：采用直埋式，柱埋地尺寸不得小于 500mm；

★(7)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14、四位跷跷板

(1) 主要功能：通过娱乐运动，增强下肢、臀部肌肉力量。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4)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5) 使用者在器材上面，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应有前扶手，最大跌落高度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6) 座椅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其他易触及的棱边应圆滑过渡；

(7) 在坐位的中心侧向施加 695N 的力，单侧偏摆量不大于 7%。

(8) 两侧各一组跷跷板，可以四人两人一组同时使用。

★(9)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15、秋千

(1) 主要功能：通过娱乐运动，锻炼平衡能力，协调能力和勇敢精神。

(2) 采用双立柱形式；立柱两侧装有不小于 400mm×600mm 镀锌板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说明牌，内容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体现，内容包含正确锻炼方式方法、安全警示提醒、锻炼肌肉部位（图示形式）、及产品二维码和健康指导二维码（可通过手机扫码等形式，为用户提供动态器材演示视频等科学健身指导）；

(3) 主立柱壁厚 3mm，立柱直径不小于 110mm；

(4) 器材之活动连接处采用滚动轴承连接，并作橡胶防水、防尘密封；

## 16、轨道式中国象棋

- (1) 中国象棋桌。
- (2) 棋牌桌自带棋子，且不能从桌面上被取下。
- (3) 棋子不能被破坏，不能被拆卸，不能被盗窃。棋子和桌面被重物砸时，不能破碎。
- (4) 棋子材料需要环保，不能对人体有伤害，不能对使用者有任何的伤害。
- (5) 棋子和桌面使用不能生锈，连结件螺丝不能外露，需要防锈防盗。
- (6) 弈棋时，棋子需要顺畅自如，多余棋子可移到棋盘桌面四周，不影响弈棋。
- (7) 配套四个坐凳，坐凳材料必须为工程塑料或满足标准规范认证的其他新型材料制成，增强夏季及冬季等弈棋舒适性且颜色能搭配，美观大方。
- (8) 规格：不小于 1600\*1600\*650mm

★(9)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有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 17、棋牌桌太阳能遮阳棚

- (1) 可以有效的遮挡直射阳光、阻止紫外线的照射、使人体的皮肤不受紫外线的影响、全自动太阳能照明系统、夜间照明方便夜间使用。
- (2) 主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65 \times 4.0\text{mm}$  优质钢管，钢制盖帽；
- (3) 横梁立柱采用不低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支撑杆采用不低于  $\phi 76\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连接件采用防盗盖连接装置，不锈钢螺丝、螺母连接，螺丝、螺母藏于轴承座内部，可防锈防盗、防松动；
- (4) 遮阳棚布四角尺寸不小于 3000\*3000mm、采用环保耐用遮阳布；
- (5) 采用太阳能自照明系统；
- (6) 器材表面采用户外环保聚酯静电粉末喷涂处理，采用计算机控制进口静电粉末喷涂设备，粉末回收采用小旋风和进口滤心，高效率回收，不污染环境；
- (7) 器材符合 GB 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 18、悬浮式拼装地板

- (1) 地板规格： $\geq 25 \times 25\text{cm}$ ，地板厚度  $\geq 1.3\text{cm}$
- (2) 冲击强度： $\geq 0.3\%$

(3) 石棉含量： $<0.1\%$

(4) 苯： $\leq 0.1\text{mg}/(\text{m}^2 \cdot \text{h})$

(5)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leq 1.0\text{mg}/(\text{m}^2 \cdot \text{h})$

(6) 苯并[a]芘： $\leq 1.0\text{mg}/\text{kg}$

(7) 有害物质重金属可溶性铅含量： $\leq 50\text{mg}/\text{kg}$

(8) 氙灯老化时长不低于 2000h 后，样品表面无龟裂、无粉化、无明显变色，灰卡等级：4 级

★ (9) 自然光老化不低于 36 个月后，垂直变形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检测符合 0.6-3.0mm (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10) 臭氧老化不低于 10000h 后，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标准检测不低于 70ShoreA (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11) 耐酸雨老化不低于 5000h 后，球反弹依据 GB/T14833-2020 检测标准检测不低于 90% (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12) 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500h 后，检测拉伸强度不低于 0.5MPa；断裂伸长率不低于 40% (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13) 提供质量承诺书。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单方位体测亭、智能竞赛车（下肢）。**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 应 性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6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的最终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货期	
投标质量	
其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备注
供货期								
合计金额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注：本项目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保险、所有税金、利润、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等均需含在此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唯一授权委托书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 4-2 唯一授权委托书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名称：                                  （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图片）

##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 (满足)	补充说明
1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响应性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已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供货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4	付款方式：第四部分合同中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由递交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质疑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并按文件要求盖章。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附件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 （三）、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非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投标文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	偏差详细描述	偏离内容	正/负/无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供应商对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具有正、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评标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

## 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品牌及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一、商务部分

## 十二、技术部分

## 十三、其他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